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法庭饭堂改造工程项目工程监理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地址：东莞市长安镇莞长路 186 号、联系电话：0769-89889282、 联系人：郑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有甲、乙级资质，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2.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为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法庭饭堂改造为项目提供工程监理服务，出具《监理日志》

		及《监理报告》等。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东莞市长安镇长安人民法庭 方式：提供工程监理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7200 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90 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一次性付款：《监理日志》及《监理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

		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



